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和地环发〔2021〕12号

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

为深入推进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环评审批效能，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89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和行办发〔2021〕18号）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化情况和《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40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 附件 2：环评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批复办理程序
-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 附件 4：XXX 生态环境局关于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